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始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（室外发光字及亮化工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程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北嘉和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715.6476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6.0712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嘉和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3月2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